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
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349-F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采云”网站，网址：zb.sh-yuanzhu.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260349-F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80000.00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金额，也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以报价明细表为准），否则作否决处理。

采购需求简要规则描述：

通过运维服务实现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日常更新维护，明显提升微信公众号影响力。

提供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服务，进行舆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相关培训工作，确保不发生涉及本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重大舆情，苗头性事件能够及时应对处置。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00 时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采云”网站，网址：zb.sh-yuanzhu.com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600.00

请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照如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进入“招采云”网站，网址：zb.sh-yuanzhu.com

2) 在网站主页点击“供应商登录”

3) 登录系统或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

4) 进入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点击对应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跳转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填写页面填写供应商联系人信息，选择需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上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的资料，同意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并点击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

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交费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在此期间持续关注本系统内项目信息。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上传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得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只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磋商，逾期不予受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递交方式：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15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1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电 话：021-63906828*1117、1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采购预算	48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金额，也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以首轮分项价格表为准），否则作否决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电话：021-23115394 联系人：张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电话：021-63906828*1117、1128 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

		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0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1	答疑	书面答疑
12	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3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4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5	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按照开标会签到逆序
16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递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8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上述材料均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件 PDF）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349-F 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

		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4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先行支付 80%；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出具结算单，并经过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甲方支付结算金额剩余部分，若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2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0%。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满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

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

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递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需求理解
- (3) 服务方案
- (4) 实施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6)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7) 应急预案

(8) 项目团队成员

(9)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10) 其他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递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必须封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首轮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递交的首轮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轮递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轮响应文件、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1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需求理解	10	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4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 分)。
2	服务方案	20	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内容运维整体规划、舆情监测与应对整体架构、技术支撑与资源保障整体方案。方案创意突出、视角新颖、可操作性强（0-20 分）。
3	实施方案	15	包含舆情监测与报告实施流程、重要节点专项实施计划、驻场编辑实施安排等具体执行细节。方案详尽周密（0-15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内容和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0-10 分)。
5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7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备、清晰，且表述准确(0-7 分)。

6	应急预案	8	建立清晰的应急响应组织架构，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置流程，具备黄金 4 小时响应能力，具备服务器/系统故障、账号安全事件等突发技术问题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0-8 分）。
7	项目团队成员	10	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经历，项目组成员架构合理性，人员配备专业是否全面，学历、工作经历和资历是否丰富。需提供人员名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0-10 分)。
8	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联系人：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主要条件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3 项目交付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交付。

2.4 项目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_____交付。

2.5 项目交付方式：_____。

2.6 项目主要包括：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无瑕疵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合同双方的法律顾问有必要了解本合同的情况除外,但该法律顾问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成果等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须承担信息泄漏的连带责任。

6.4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先行支付80%;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出具结算单,并经过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甲方支付结算金额剩余部分,若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齐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若需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或函告），均应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如用专人送递，应为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三天为送达日。

上述联系方式及于司法送达。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以下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4-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需求理解
- 三、服务方案
- 四、实施方案
- 五、质量保证措施
- 六、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七、应急预案
- 八、项目团队成员
- 九、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电子响应文件 1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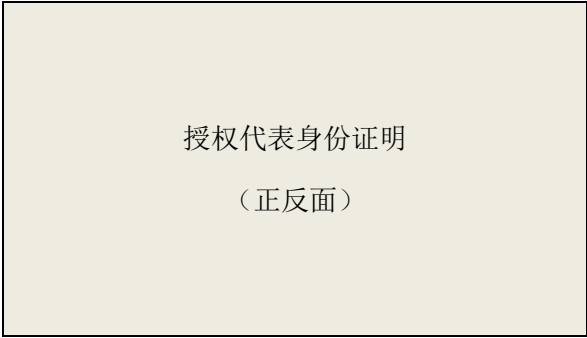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 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 情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SZD260349-F
1	首轮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备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填写的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349-F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万元）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内容运 维服务	驻场编辑服务		1	项		7
2		公众号栏目延申板 块技术支持		1	项		8.4
3		服务器资源租赁		1	项		4.2
4		技术支持与系统巡 检		1	项		8.4
合计（万元）							28
5	舆情监 测与应 急处置 服务	日常舆情监测服务		1	项		10.5
6		舆情常规性报告		1	项		3
7		舆情定期总结报告		2	份		0.5
8		重要节点专项监测 服务		2	次		2
9		重要节点舆情专报		2	份		0.5
10		舆情应急处置服务		1	项		3
11		舆情监测与处置培 训服务		1	次		0.5
合计（万元）							20
总计（万元）							48

注：(1) 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和报价依据。

(2) 磋商最终报价如有下浮，报价明细价格同比率下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349-F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的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349-F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六、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七、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八、项目团队成员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349-F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十、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和本市有关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加强新媒体管理和运维，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等要求，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2026 年度工作计划，为确保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规范有序运行，及时发现并有效应对处置可能发生的涉及本市对口帮扶与合作交流工作的相关舆情，开展 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新媒体运维和网络舆情监测”项目建设。

（二）项目目标

通过运维服务实现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日常更新维护，明显提升微信公众号影响力。

提供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服务，进行舆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相关培训工作，确保不发生涉及本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重大舆情，苗头性事件能够及时应对处置。

二、服务方案

（一）新媒体内容运维服务

为保障“上海合作交流”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规范高效运行，提供驻场编辑服务、公众号栏目延伸板块技术支持、服务器资源租赁、技术支持与系统巡检四项一体化运维服务，确保账号安全、内容优质、功能稳定、数据准确，除驻场编辑服务外，第 2、3、4 项服务需有相关技术团队支持。

1. 驻场编辑服务

派驻 1 名专职编辑驻场，负责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日常内容运维，具体包括：

信息采编与推文发布：开展日常及重点信息采编、文字校对、图文编辑、图片处理与排版，按要求完成推文制作与发布；

专栏与栏目维护：负责学习教育、社会参与、热点专题等专栏内容更新，做好上海对口地区信息、消费协作点位、百县百品名录、资助政策等数据维护对接工作；

媒体报道汇总：及时采集汇总中央及上海主流媒体关于对口帮扶与合作交流相关报道；

数据统计与报告：按月/季统计关注人数、阅读人数等运维数据；

留言管理与其他任务：负责公众号留言管理，完成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要求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微信公众号原则上每个工作日推送（全年推送总量不少于 500 条），且内容不得出现重大违规。

每次发送推文消息前，为保障内容的正确性，除专职编辑人员进行检查、校对外，同时

将图文推送消息形成预览发给指定专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正式发送推送消息。

2. 公众号栏目延伸板块技术支持

- (1) 为公众号拓展功能板块提供技术维护与迭代，保障交互功能稳定可用，具体包括：
- (2) 上海对口地区一览表数据维护与更新（对口地区、结对关系两个维度）；
- (3) 社会参与资助页面维护、资助预报填写交互功能保障；
- (4) 百县百品名录内容维护；
- (5) 消费协作渠道地图点位、电商信息维护更新；
- (6) 公益帮扶展示页面维护。

3. 服务器资源租赁

提供公众号栏目延伸板块所需配套服务器资源、存储空间与网络带宽支持，保障各功能板块稳定运行、访问顺畅。

4. 技术支持与系统巡检

提供专业技术团队支撑，保障账号安全与系统稳定，具体包括：

账号安全保障、功能迭代优化、问题快速响应处置；

定期服务器巡检、系统漏洞扫描，并形成安全巡检报告。

（二）舆情监测及应急响应服务

1. 服务内容

根据《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舆情应对处置办法（试行）》要求，在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依托专业舆情平台与专职舆情专员力量，提供日常舆情监测、舆情常规性报告、舆情定期总结报告、重要节点专项监测、重要节点舆情专报、舆情应急处置、舆情监测与处置培训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舆情发现、预警、研判、处置能力。

（1）日常舆情监测服务

采用专业实时舆情监测系统，配备 2 名专职舆情专员，负责关键词配置、信息抓取、风险预警与舆情日报推送；监测范围覆盖中央及地方新闻网站、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抖音等全平台，对涉及本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相关舆情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第一时间报告。

（2）舆情常规性报告

定期全面梳理全网舆情数据，涵盖舆情走势、平台分布、媒体声量、重点报道汇总、舆情风险提示等内容，形成规范正式的舆情常规性报告并按期提交，共 12 份。

（3）舆情定期总结报告

开展舆情总体趋势汇总、风险深度复盘、处置成效分析与工作建议，形成正式专题报告，为下阶段舆情工作提供指引，共 2 份。

（4）重要节点专项监测服务

针对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政策发布等关键节点（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视频征

集评选活动等），升级监测频次与维度，监测频次提升至日常 2 倍以上，实行重点时段每小时研判、重要节点滚动盯防，强化对微博、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等重点平台专项巡查，提升预警等级，全年提供 2 次。

（5）重要节点舆情专报

在重要节点专项监测期间，同步形成专项舆情简报，快速报送、支撑应急决策，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全年共 2 份。

（6）舆情应急处置服务

聚焦突发舆情全流程处置，提供增强监测、快速研判、口径把关、联动回应、复盘总结等支撑服务，协同主流网络平台与媒体及时发布信息、澄清事实、引导舆论，最大程度避免、缩小和消除负面影响。

（7）舆情监测与处置培训服务

提供面向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舆情监测与处置专业培训，参训规模不少于 40 人，提升全员舆情风险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1）设立舆情信息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一名，全面统筹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决策及总协调。

副组长：一名，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织落实处置方案，督办进度并做好研判与复盘。

成员：两名，负责舆情实时监测、信息收集汇总与预警上报；负责舆情沟通回应、材料起草、内外联络及归档跟踪。

（2）专项小组主要职责是：

负责与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沟通联络，及时落实市政府合作交流办领导关于舆情防控指示要求；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与处置培训，了解舆情信息的最新动态，学习提高舆情应对的科学方法；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本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舆情的日常监测，并提交相关舆情监测报告；负责对国内重大涉贫舆情进行收集研判，总结相关经验得失，并对本市做好类似舆情应对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涉及本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重大舆情，协助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应对口径和处置措施；在舆情应对黄金 4 小时内，利用媒体渠道，并协调相关主要网络媒体积极引导舆情正面发展；必要时，借助平台安排专场发布，进一步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力争把重大舆情和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负责舆情应对处置情况的收集汇总和回顾分析。

三、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更新量	不少于 500 条

		提供舆情监测报告	不低于 16 期
		微信公众号更新频率	每个工作日
		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培训	1 次
	质量指标	内容维护规范性	不出现重大违规
		舆情监测应对质量	有效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防控重大涉沪涉贫舆情	不因重大舆情造成严重后果
		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微信公众号用户满意度	≥85%

四、采购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1	内容运维服务	驻场编辑服务	派驻 1 名专职编辑驻场,负责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内容运维	1	项
2		公众号栏目延申板块技术支持	1) 上海对口地区一览表数据(对口地区、结对关系两个维度统计)维护与更新; 2) 社会参与资助页面维护更新、资助预报填写交互功能维护; 3) 百县百品名录内容维护; 4) 消费协作渠道地图点位维护与更新、电商信息维护与更新; 5) 公益帮扶展示页面维护。	1	项
3		服务器资源租赁	运维单位提供公众号栏目延申板块对应的配套服务器资源、存储与带宽支持。	1	项
4		技术支持与系统巡检	1) 账号安全保障; 2) 功能迭代与问题响应; 3) 服务器日常巡检; 4) 系统漏洞扫描与安全加固。	1	项
5	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服务	日常舆情监测服务	采用实时舆情监测系统,配置两位专职舆情专员负责关键词配置、信息抓取、预警与日报推送,监测范围覆盖中央及地方新闻网站、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抖音等平台。	1	项

6		舆情常规性报告	梳理全网舆情数据，包含舆情走势、舆情平台分布、媒体声量、重点媒体报道、舆情风险提示等内容，形成正式报告并提交。	1	项
7		舆情定期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提供两份总结报告，阶段性汇总舆情趋势，开展深度复盘、工作建议与下阶段工作指引，形成正式专题报告。	2	份
8		重要节点专项监测服务 2 次	针对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政策发布等关键节点（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视频征集评选活动等），升级监测频次与维度，监测频次提升至日常的 2 倍以上，实行重点时段每小时研判、重要节点滚动盯防，强化实时盯防与重点平台（微博、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巡查，提升预警等级。	2	次
9		重要节点舆情专报	重要节点期间形成专项舆情简报，快速报送，支撑应急决策。	2	份
10		舆情应急处置服务	侧重突发舆情处置，包括增强监测、快速研判、联动回应、复盘总结，提供全流程应急处置支撑。	1	项
11		舆情监测与处置培训服务	提供不少于 40 人的舆情监测与处置的培训服务	1	次